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毓城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32,144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67,9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龔惠婷